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3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肖春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01 月 19 日
身份证号 530123197901 工作单位 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现住址 安宁市八街街道枳槽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3 月，肖春贵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凤仪村委会养殖场村小组砍伐圣诞树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核查，肖春贵滥伐林木株数共计 326 株，树种为圣诞树，林木蓄积为 11.512 立方米，出材量为 4.605 立方米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884.12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652 株；即：326 株*2 倍=652 株；
2. 罚款人民币 4420.6 元（肆仟肆佰贰拾元零陆角）；即：884.12 元*5 倍=4420.6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